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

			白八地台站				
申請人	姓会		身分證字號				
	姓名和		(營利事業登記證)				
	稱		連絡電話				
				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營利事業登記影印本)			
	住		檢附證件	□非違建施	工切結書		
	址			□交通維持:	說明及簡圖		
				□使用道路:	範圍周邊照	片	
h >h 11 m				年 月	日時	分至	時 分
申請使用 道路理由	□ 非 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架借用道路 □ 非 新建工程借用道路		使用道路時間		至	<i>"</i> —	1 /4
				年 月	日 時	分至	時 分
-1h 11	喜中市 西市 區	里		路(街)	段	 恭	弄
臨時使用				(1-1)	/~		/
道路範圍	自門牌號至門牌號 長 公尺、寬 公尺						
	R公八・兒公八 □自取 □						
領取	□□□□						
方式	□電郵,電子郵件:						
此致							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:							
附註:							
一、本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許可之工程臨時使用道路,非適用集會遊行使用道路。 (前述工程不包含新建工程及於道路路面或其上、下直接施作之工程。)							
一 (用遞工程不包含利廷工程及於通路路面或共工、下直接施作之工程。) 二、所申請理由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,須一併檢附相關許可文件。							
一、 所中請理田沙及其他王官機關權員或法令力有規及者, 須一併檢附相關計可又什。 三、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三天。							
四、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請,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							
第 139 條至第 145 條相關規定辦理,並由申請人負責佔用道路及問遭安全及清潔。							
五、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、路燈、行道樹等)應修復後報本公所							
核備,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。							
六、申請人應於五日前送件(扣除例假日,以收文日期為準),並須檢附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							
及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(不得使用 Google 街景圖)。 工程車輛僅可於非交通尖峰時間 (09:00~16:00) 占用道路,借用範圍施工車輛不得併排停放。							
七、審核結果正本由本公所留存,影本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。							
八、動力機械行駛路線請逕向公路監理單位申請。							
九、該申請路段如有收費停車格,須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及繳費事宜。							
十二、建築物外牆整修施工鷹架及圍籬(占)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,請洽詢臺中市政府都市							
發展局(地址:文心路二段 588 號)營造施工科(04-22289111#64219)申請辦理。							
十三、新建工程(如建材、結構鋼筋吊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等)借用道路不適用本通知書,請							
洽詢交通局交通行政科(地址:西區民權路 101 號)(04-22289111#60563)申請交通維持計畫。							
審	□日喜坛供	不同					
核意見	□同意核備	同意原					
見	□不予同意	原 因					